

浦口公安星甸片区视频补盲项目建设（租赁） 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111-JZCG-C2025-0084

项目名称：浦口公安星甸片区视频补盲项目建设

采购人：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星甸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南京市浦口区云桥西路1号

供应商：江苏鸿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双闸路98号海峡城海峡云科技园5栋9层91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乙方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浦口公安星甸片区视频补盲项目建设	1	项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捌拾陆万零捌佰圆整。

本合同最终结算总价款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 （1）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 （2）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 （3）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4）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线路、设备的安装调试及平台接入等工作。项目验收合格后，进入为期3年的运维服务期。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投标（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服务一览表；
- （3）交付一览表；
- （4）技术规格响应表；
- （5）投标（响应）承诺；
- （6）服务承诺；
- （7）中标（成交）通知书；
-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文件。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

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线路、设备的安装调试及平台接入等工作。项目验收合格后，进入为期 3 年的运维服务期。

2. 验收标准：

(1) “GB 50348-201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和 GA 308-2001 安全防范工程验收规范”等相关国家、地方标准及要求，安装调试过程的资料齐全完整；系统运行良好，全部达到招标文件的功能和相关标准要求。

(2) 验收时间及条件：施工验收分初验、终验两个阶段。

(3) 监控点位施工全部完成、完好率达到 100%后，实施初验。

(4) 初验通过后，通过第三方检测权威机构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系统试运行 1—3 个月，满足完好率 100%、实时图像、录像、人脸人体及车牌抓拍数据正常达到招标要求并运行稳定后，实施终验。

(5) 最终验收方法：由中标供应商提出申请，经采购人同意，组织专家、进行最终验收。如验收不能通过，中标供应商应在验收会议规定的期限内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直至系统合格、通过验收。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按以下第（3）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1) 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3)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格的 5%。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至时止。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按照本条第 3 款的约定支付。

3. 付款条件：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1) 本项目租赁期三年，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项目付费时间自所有点位全部竣工并通过专家组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付款方式：先使用，后付租赁费用，6 个月为一个付费周期。采购人每周期付费时须凭使用方（南京市公安局浦口分局）出具的完好率的相关证明；月平均完好率 $\geq 98\%$ 且无违约行为的全额支付租赁费，月平均完好率 $\geq 98\%$ 但有违约行为的按违约条款扣除违约金，月平均完好率 $\geq 96\%$ 小于 98% 的扣除不能正常使用的点位的租赁费及违约金；月平均完好率小于 96% 的扣除当月所有点位的租赁费（详见相关违约责任条款）。

(4) 实际支付金额按服务天数计算。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收到乙方发票

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中标供应商租赁期内，每个付费周期月平均完好率 $\geq 98\%$ 且无违约行为的全额支付租赁费，月平均完好率 $\geq 98\%$ 但有违约行为的按违约条款扣除违约金，月平均完好率 $\geq 96\%$ 小于 98%的扣除不能正常使用的点位的租赁费及违约金；月平均完好率小于 96%的扣除当月所有点位的租赁费，连续 2 个月平均完好率低于 96%的，采购人扣除一个付费周期的全部点位的租金。（由使用方南京市公安局浦口分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中标供应商租赁期内如有同一故障点位 30 天内未能修复，扣除该点位的半年租金；连续 2 个月不能修复，扣除该点位的一年租金；连续 3 个月不能修复，采购人扣除该点位的一年租金并暂停支付所有点位的租金直至故障点位修复，且采购人扣除暂停支付期间的所有租金不予支付。（由使用方南京市公安局浦口分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如采购人在使用维护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光缆路由图及分光设备、光交箱位置图电子档及纸质档相关图纸与实际不符，每发现一次，采购人直接扣除本项目所有点位 6 个月的服务费。
- 4、本合同履行期满，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移交点位及设备、光缆、传输网络的所有权时，完好率必须达 99%以上，如低于 99%，中标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并向采购人赔偿全部点位的年租金的 100%违约金。
- 5、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 6、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7、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8、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9、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 10、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11、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 2 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本条第 8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12、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13、乙方在承担上述 8-12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14、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投标（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规定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 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

3.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星甸街道办事处

乙方：江苏鸿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支行

账号：

账号：7201 0122001530921